

主旨：本市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臺南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案，申請日期自 110 年 9 月 15 日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獎學金申請條件、申請標準、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資料，請參閱上開說明一申請要點及申請說明。
- 三、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）、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組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，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賴又誠先生（地址：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，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 7753）彙辦（信封上請註明「110-1 臺南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字樣），申請資料請依獎學金總表（依學業成績高低排序）、申請書及應繳文件按照順序以長尾夾裝訂造冊，請勿釘裝，俾利本局彙整。
 - （二）如未符合規定者（逾期、個別申請、申請書未蓋學校印

章、文件不齊等)，本局概不予審核；所送各項申請表件，不論審查合格與否，概不發還。

(三)已領取政府、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，重複領取者，本局得取消其資格。

(四)旨揭獎學金經審核錄取者，本局將另函通知學校(由校方轉知學生)。

四、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要點、總表、申請書及申請說明各 1 份，亦可至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is.gd/kYv087>）下載使用。